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輯

沈雲龍主編

周止菴（學熙）先生別傳

周叔嬭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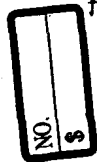
文海出版社
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臺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一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臺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出版者：文

海

出

版

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九九巷八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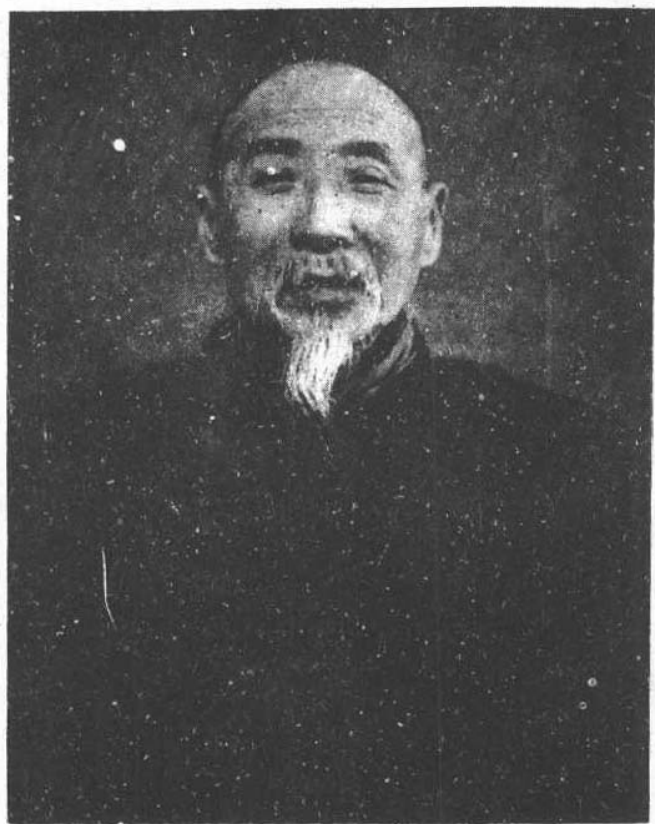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示兒最法語二首

父子爲身行末學孝友傳家忠厚存門祚興
哀原曾自願兒皆禮教諸孫
祖家後世遠功名我祖功滿累一生但願子
孫遠接後用內耕讀能家孝

止菴老人後筆

平生爲事低摧塵海已消前業淨

今日一心歸去太虛不礙白雲飛

止菴自說

周止庵先生暨配劉夫人眉壽金婚紀念

甲申年秋於天津



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德周公學熙捐館舍於北平。余以往昔寮案之誼，既舉公平生行藏之大者爲事略以詔邦人矣。越三月，公孫女叔貞復比次公平生經國猷謀，旁及學行軼事，爲公別傳，凡如干言。竊以自來傳狀之文，不無溢美，雖蔡邕韓愈亦然，至出於子姓之筆者爲尤甚。固以人情之所安，抑亦逝者之信有不足然也。且也，往世文體尙簡，徵實維艱，設中郎而無無愧之語，則陳仲弓郭有道之碑，其可取信者幾希。於以知文章體製，誠各有所當也。余觀叔貞所爲傳，於北洋實業、民國財政二端之建樹，敘次爲詳，能立其大，且辭不憑虛，恆趨錄檔案以實之；本述而不作之旨，益以趨庭之所聞見，而非公羊家所謂傳聞異辭之科；是蓋能修辭立誠，不誣其先祖者，足以信今傳後，俟惇史之訪求矣。余與叔貞之祖若父三世交期，觀其一門文章功業，交相彬蔚。益信「明德之後，必有達人」，非虛語也。猶讀既竟，尤有感者：九域不靖，飛錢日薄，前事之師雖往，而規置陳說猶有存者。宜若何推公之所已就，而竟其未竟，是又讀是傳者，所宜深思力行，非獨公子姓所當引爲己任而已者也。

上海顏惠慶序

序

1281221/10

古今來名世之才，必有過人之修養；故讀中外名人之傳記，不僅見其功業之顯赫，亦當考其修持踐履之方，以求其成功之因素。吾祖誠惠先生於四十餘年前，手創北洋實業，開風氣之先河，至今聲施不替。民國初元兩長財政，一切建設擘畫爲歷來財長之冠。雖其所成就，因時勢變遷，無可尋究；而所爲計劃書，政見書猶足見當日高瞻遠矚，目無全牛之概。蓋在近世紀中所謂經濟家，理財家允推巨擘。當時談實業建設者曰南張北周。然吾祖成功之要訣，尤在於平日之修養；一生篤守程朱之學，而尤致力於淡泊明志，寧靜致遠，動以赴事，謙以下人，儉以律己，誠以接物。余姊妹生晚，固不能盡知吾祖之操行。今吾姊叔貞彙集吾祖生平建設著錄，編爲別傳，而以軼事附之；於吾祖之學行修養，可見一斑。語多質實，既無溢美，亦夫子家語之例歟。抑觀古之哲人，世濟其美。我周氏懋慎公奮跡皖南，致身開府，惠德在民。吾祖創造建設，益光大之。吾父既承先志，更一意於實業，以飢溺爲懷。伯叔兄弟，孔懷先德。當茲舉世滔滔，宜如何拯生民於塗炭；則斯編之作，亦可以發有心者所深省歟？戊子仲春周季麟序

周止菴先生別傳

凡 例

一、古今名人傳記有一人而數傳者：如羅斯福小傳種類甚多，各有其特著之點。是篇爲吾先祖別傳，側重於創造北洋實業與建樹民國財政兩端；對於其他事蹟比較簡略。

二、先祖一生建設，有關國家掌故；但官文書已不易尋覓，加以歷年遷徙，所有章則文字私家亦罕存稿，茲所搜錄皆有關經濟財政者，以爲異日考求文獻者之資料。

三、是篇原爲作者攻讀史地系之畢業論文，嗣以先祖逝世，遂加整理付印；別有先祖自著之年譜，另印行，與此互有詳略。

四、吾祖所爲詩凡數千首，別有詩集刊行。茲擇其與平生事蹟有關者，略錄數首，以見一斑。蓋詩本性靈，藉此可以窺見個性與修養也。

目 錄

目 錄

引言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第一節 銀元局之創始

第二節 工藝局

第三節 實習工場

第四節 勸業鐵工廠及圖算學堂

第五節 考工廠

第六節 高等工業學堂

第七節 教育品製造所

第八節 廣仁堂與女工廠

第九節 公園與種植園

第十節 官銀號之經營

第十一節 綜論

附錄 詳直督袁覆陳籌辦工業情形文（光緒卅三年六月）

第二章 第二階段 民營事業之創造

第一節 啓新洋灰公司

附錄 稟直督袁唐山洋灰公司股份招齊更名擬章請咨部立案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稟直督陳啓新洋灰公司擴充總廠添機加股請咨部立案文（宣統二年二月）

第二節 開灤煤礦

附錄 稟直督袁陳開灤礦界文（光緒三十三年）

呈直督張陳明聯合顧末表明心跡文（民國元年六月）

第三節 灤州礦地公司

第四節 京師自來水公司

附錄 呈農工商部籌擬創設京師自來水公司大概辦法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第三章 第三階段 民國財政之肇建

第一節 第一任財長時之建樹

甲 整理財政

附錄 財政政見書（民國元年八月）

目錄

財政方針說明書（民國元年十一月）

財政計劃說帖（民國元年十二月）

乙 善後借款

附錄 善後借款合同及附件（民國二年四月）

布告善後借款情形文（民國二年五月）

第二節 第二任財長時之建樹

甲 財政建設

整理田賦 整頓場產 烟酒公賣 清理官產 創辦特種銀行 提倡工業建設

附錄 籌擬整理田賦辦法概要（民國四年三月）

呈大總統袁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鹺政文（民國四年三月）

全國烟酒公賣暫行簡章（民國四年四月）

呈大總統袁擬創辦民國實業銀行章程文（民國四年八月）

呈大總統袁擬農工銀行條例文（民國四年十月）

乙 國庫預算

附錄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第四章 第四階段 華北棉業之提倡

第一節 華新四紗廠

第二節 興華棉業公司

第三節 全國棉業督辦與長蘆棉墾局

附錄

呈大總統徐籌備整理棉極擬具計劃四條文（民國八年十月）
呈大總統徐呈報八年度整理棉業情形并預擬九年度擴充辦法文（民國九年七月）

會同財長呈大總統徐長蘆廢場測量已竣先就越濟兩場擬具計劃文（民國九年八月）

長蘆放墾辦法大綱十四條（民國九年八月）

組織棉墾公司之理由說明書（民國九年九月）

第四節 棉業傳習所

第五節 開辦新事業存款與華新唐衛廠及耀華玻璃公司之關係

第六節 興華資本團與實業總匯處

第五章 第五階段 社會福利與著書講學時期

第一節 社會福利

目 錄

附錄 敬慈善堂記

第二節 著述講學

第六章 後記

第一節 成功祕訣

第二節 軼事

第三節 雜評

第四節 附載

周止菴先生事略

自撰墓志銘

劉夫人墓志銘

劉夫人家傳

周祚良墓志銘

至德周氏私立敬慈小學記

天津廣仁堂女工廠記

北平中和醫院誠惠樓記

附參考書目錄

引言

至德周叔蘋著

古人云：「知人論世」。凡論述一人之行蹟成就，不能抹却其時代之背景與家庭之環境。吾祖父壯年正當甲午對日戰敗之後，又目擊戊戌變法曇花一現；當時士大夫既震於西國之富強，而又不欲廢除舊有之禮俗，故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口號。在此以前，我國縉紳門戶自封，以攘夷爲尙，郭嵩燾之談洋務，至爲清流所不齒。及至此時，則風氣漸變，朝廷既議改制，地方亦談新政，一時名督撫如吾曾祖懋慎公之於山東及南洋，如張文襄之於兩湖，如袁項城之於北洋，皆以興學，勸工，練兵諸新政爲首要，而北洋之治蹟尤著。其實業建設則吾祖父主持之力爲多。蓋吾祖幼事舉業，雖於癸巳中舉人，而未能如先伯祖味西公之中進士入詞林，遂改而研求實學。當時曾從李蓴客研習掌故，從邵班卿研求輿地，從阮仲勉姚仲實講習經學理學，師友過從，皆一時俊彥。及袁項城在魯創辦山東大學堂，令吾祖爲總辦，遂合倭文端爲學大旨，陳文恭養正遺規等印行爲中學正宗，并採名家所譯西文格致及科學理化之論，成爲西學要領一書，以實行中體西用之教法。其所以施教者如此，而其所以自勵者亦如此。當時來華之西人教士學者，如李提摩太、丁家立、慶世理等皆以開通中國民智爲先

引 言

務，與吾祖遊從極相得。故綜合而論，當現在新思潮澎湃之時，或有謂吾祖倡言師古，主張陳舊，不盡合乎時宜。但在當日環境之中，實思想之前進者；故生平對於工業之建設，財政之整理，均有其過人之成就。蓋其學問修養非一日之功也。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吾祖名學熙字緝之，六十以後別號止菴，又號松雲居士，安徽至德人也。吾曾祖以佐李文忠戎幕，洊至顯仕，襄辦洋務與海軍，并佐辦庚子和議，嗣於山東巡撫兩江總督任內均有惠政。吾祖於昆季中齒居四，初服官山東。嗣以吾曾祖調升山東巡撫，以迴避例轉分直隸候補，自通永道，天津道，鹽運使，歷官至臬司，以丁母憂去官。其間勳業之最著者，爲北洋實業之創造。蓋在遜清末祚，北洋實業曾發一燦爛之曙光，一時建設，百廢并舉，有如旭日之東升，爲全國所瞻式，惜爲時甚暫，竟未能收發揚光大之效，其後官營事業既因人去而政廢，惟民營事業如灰鑛公司至今不墜，爲華北實業之基幹。茲考其創始經過，幕路藍縷之功，皆與吾祖父有關，因逐項叢其綱要如次。

第一節 銀元局之創始

銀元局非一般工業也，但吾祖創造工業實自此始，由此而開以後一切建設之門。蓋當拳匪之後，地方糜爛，國法破壞，制錢缺乏；時袁項城世凱甫由魯調直，將赴保定，由津啓行

第一章 第一階段 北洋實業之奠基

前，飭吾祖辦銀元局。因語曰：我月餘歸來，冀見鼓鑄之成功。吾祖因於光緒廿八年六月，庀工鳩材，擇河北大悲院燼餘故址，移東局子修械廠舊機，召集機匠，日夜改造，七十日而全部藏事，開工鼓鑄，及項城歸而新錢出。因詫其神速，推爲當代奇才，謂吾祖可以集事。嗣後以一切工業建設相委，而吾祖亦悉心奉公，因有後來之成就。至銀元局主要工作，爲鑄常十銅元，既爲幣制上之一大改革；而亦當時財政上之一大來源。其辦法：初期開辦費爲由支應局撥，以後則由商人交款，領用銅元，茲節錄其檔案如下：

光緒廿八年十二月稟直督文

銀元局業已鑄成常十銅元一百五十萬枚。稟明解交支應局，隨後逐日鼓鑄。經公同商酌，即會同平市官銀號，遴選殷實錢鋪；取其連環保結，承領通用。按照五日內制錢市價，酌中定數易銀。即令該錢鋪等解交支應局，以備下批銅本。

當時又曾鼓鑄一文銅元與當五當二十銅元。嗣後一文五文竟不通行，惟二十者流通日廣。蓋物價之漲，乃自然之趨勢；貨幣貶值雖有遲速之分，而勢所難免。故錢法愈趨愈大也。

光緒廿九年二月詳直督文

前奉憲札，以津市錢荒，商民交困，飭鑄常十銅元，更鑄當五當二十銅元，准抵制錢行用。業經稟定章程，曉諭通行在案。惟津市情形，凡一文或二三四文等零用，尙覺不便